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史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北京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申请授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5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4日